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函告，获悉胡黎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黎明	是	700	2016年6月1日	2017年1月1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5.19%	
合计		700				5.19%	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胡黎明先生持有股份 134,778,2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0,82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4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## 2、股份冻结数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